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胡其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其梅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其梅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另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

01 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
02 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
03 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經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胡其梅詢問關於本案定應執行之意
06 見，惟受刑人迄未回覆，先予敘明。

07 (二)受刑人因如附件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如附件所示之法院判處
08 如附件所示之刑（其中附件編號2「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
09 件」之記載，應更正為「否」），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為
10 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
12 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6月15日，而附件編號2所示之
13 罪，其犯罪日期則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另受刑人所犯附件
14 編號2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雖不得易科罰金，而與附
15 件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16 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案係聲請人依受刑人
17 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
18 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19 刑調查表附卷足憑，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聲
20 請人聲請就如附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
21 人所附相關事證，認其聲請應屬正當。

22 (三)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分屬詐欺、違反洗錢防
23 制法之犯罪類型，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各罪之行
24 為時間相近程度，暨各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
25 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
26 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並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27 所示。

28 (四)至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然因與不
29 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自
30 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該罪固已執行完畢，此有
31 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然已執行部分因不

01 能重複執行，而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係檢察官
02 指揮執行之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另受刑人所犯
03 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雖另有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惟本案
04 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自不生定應
05 執行刑之問題，均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07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劉貞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附件：受刑人胡其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